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毓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D

室

被告 劉津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之2

楊紫妍即楊玉梅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之2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42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,0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簡吟倫

03 法 官 趙彥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簡吟倫